

## 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15.06.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全校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方式如下，經費由高教深耕挹注，由人事室核發：</p> <p>一、「優良導師」分為優良獎與特優獎。獲優良獎者，核給獎狀牌乙只座；獲特優獎者，核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乙座。</p> <p>二、「傑出導師」獲獎者，核給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p>	<p>全校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方式如下，經費由高教深耕挹注，由人事室核發：</p> <p>一、「優良導師」分為優良獎與特優獎。獲優良獎者，核給獎狀乙只；獲特優獎者，核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乙座。</p> <p>二、「傑出導師」獲獎者，核給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p>	<p>為提升優良導師獎勵之榮譽感與表揚之體面性，爰將第八條「優良獎」之獎勵項目由獎狀修正為獎牌，以彰顯獎項價值並強化實質鼓勵效果。</p>

# 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

(自 114 年度起適用)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工作卓著之優良導師，並鼓勵全校導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導師生互動，強化輔導效能，特訂定「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規定，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為導師，受推薦導師在評選期間須在職。導師歸屬學院類別，依據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優良導師須在本校實際擔任導師職務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至少一學年以上、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且具備下列條件：
- 一、每學年參加一次導師會議及一次導師知能會議。
  - 二、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主動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 三、協助學生生活適應並教導與提昇學生解決困難之能力，有具體事蹟者。
  - 四、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六、協助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者（如職涯發展、學習輔導等）。
-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獎勵項目分為「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兩類。
- 第五條 為評選並落實優良導師獎勵，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教師代表（須曾獲傑出導師、教學傑出或服務傑出之教師）各一人、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報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並指定召集人。評選委員會議依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將獎勵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所有代表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優良導師獎，各導師以近一學年為基準，凡獲現屬在學導生於期末導師輔導問卷的評量評分平均4.5分以上（五等量表），且有具體輔導事蹟者，經學院初審排序後，得推薦至多三人送交本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每學院特優獎一名與優良獎若干名。學院導師人數不足45人者，每滿三年方可推薦。
- 第七條 傑出導師獎，由曾獲「優良導師獎」之導師自行填寫事蹟表，送交所屬學院辦理初審。各學院得推薦一名人選送交本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全校兩名獲獎者。
- 第八條 全校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方式如下，經費由高教深耕挹注，由人事室核發：
- 一、「優良導師」分為優良獎與特優獎。獲優良獎者，核給獎牌乙座；獲特優獎者，核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乙座。
  - 二、「傑出導師」獲獎者，核給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
- 第九條 凡經審查評定為「傑出導師」之教師，自次年起後三年，始得再被列為推選名單。
- 第十條 優良導師及傑出導師受理推薦時間依業管單位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原條文）

（自 114 年度起適用）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工作卓著之優良導師，並鼓勵全校導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導師生互動，強化輔導效能，特訂定「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規定，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為導師，受推薦導師在評選期間須在職。導師歸屬學院類別，依據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優良導師須在本校實際擔任導師職務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至少一學年以上、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且具備下列條件：
- 一、每學年參加一次導師會議及一次導師知能會議。
  - 二、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主動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 三、協助學生生活適應並教導與提昇學生解決困難之能力，有具體事蹟者。
  - 四、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六、協助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者（如職涯發展、學習輔導等）。
-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獎勵項目分為「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兩類。
- 第五條 為評選並落實優良導師獎勵，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教師代表（須曾獲傑出導師、教學傑出或服務傑出之教師）各一人、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報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並指定召集人。評選委員會議依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將獎勵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所有代表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優良導師獎，各導師以近一學年為基準，凡獲現屬在學導生於期末導師輔導問卷的評量評分平均4.5分以上（五等量表），且有具體輔導事蹟者，經學院初審排序後，得推薦至多三人送交本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每學院特優獎一名與優良獎若干名。學院導師人數不足45人者，每滿三年方可推薦。
- 第七條 傑出導師獎，由曾獲「優良導師獎」之導師自行填寫事蹟表，送交所屬學院辦理初審。各學院得推薦一名人選送交本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全校兩名獲獎者。
- 第八條 全校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方式如下，經費由高教深耕挹注，由人事室核發：
- 一、「優良導師」分為優良獎與特優獎。獲優良獎者，核給獎狀乙只；獲特優獎者，核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乙座。
  - 二、「傑出導師」獲獎者，核給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
- 第九條 凡經審查評定為「傑出導師」之教師，自次年起後三年，始得再被列為推選名單。
- 第十條 優良導師及傑出導師受理推薦時間依業管單位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